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9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品龙茶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M5CHL63

经营场所：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2#楼1层33、34号商铺

经营者：黄宗龙

身份证件号码：350583*****5437

我局接到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4月25日到柳州市屏山大道95号驾鹤商业街2#楼1层33、34号商铺的柳州市鱼峰区品龙茶行进行检查，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涉诉的“福鼎白茶”，据经营者黄宗龙陈述，确实在2024年4月17日销售了2饼涉诉“福鼎白茶”，上面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T31751，生产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生产日期早于执行标准。

2024年4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进行立案调查，同日，经营者黄宗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购进涉案“福鼎白茶”（标准为GB/T31751，生产日期：2015年4月21日）24饼，购进价格是*元/饼。当事人提供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但未能提供涉案批次“福鼎白茶”的出厂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涉案批次“福鼎白茶”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GB/T31751，该标准的实施日期为2016年2月1日。涉案批次“福鼎白茶”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早于执行标准实施日期。涉案24饼“福鼎白茶”全部售出。其中22饼的销售价格为90元/饼，2饼的销售价格为75元/饼，所以本案货值金额为2130元，违法所得为69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黄宗龙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黄宗龙的身份。



2.食品投诉举报书等材料、现场笔录（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提供的***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2024年4月25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25日）、涉案“福鼎白茶”照片，证明：（1）案件来源情况；（2）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福鼎白茶”（标准为GB/T31751，生产日期：2015年4月21日）的事实；（3）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福鼎白茶”共24饼，进货价为*元/饼，全部已售出，其中22饼的销售价格为90元/饼，2饼的销售价格为75元/饼的事实；（4）当事人未有涉案批次“福鼎白茶”库存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6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94号），当事人在2024年6月20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关于减轻处罚的意见。

当事人无法提供所购进涉案批次食品“福鼎白茶”的进货票据、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生产日期早于执行标准的“福鼎白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

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9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及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90元；
- 3、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